

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.8.31 校務會議通過・109.9.1 公布施行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 1050061858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 21 點第 4 項規定及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95442 號函公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培養學生注重服儀整理、愛整潔、重榮譽及守規矩之良好生活習慣。

參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：

一、服裝部份：

- （一）學生服裝即校服分為「制式服裝(制服)」與「體育服」2 種，規格由服儀委員會訂(修)定，學校無提供購買服務。學生應自行外購顏色、款式相符之校服。
- （二）校服、運動服均須繡學號，不繡姓名。
- （三）著制服襯衫須將釦子扣好，外套拉鍊應拉至定位。
- （四）學生進出校門及在校內均應穿著制服、運動服或學校認可的其他服裝(班服、社團服裝)，但重要典禮、國際交流、體育課、實習課或實驗課得統一規定。

- (五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或寒暑假等假期，學生到校參加學校重要事務，如自習或參加課輔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……等以外的活動，得穿著便服，但應攜帶學生證供查驗。
- (六)換季時間學校如果統一訂定、宣布，惟學生可依天氣冷熱感受，選擇穿著長袖、或短袖校服，並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，開放加穿保暖衣物（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）。
- (七)學生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應穿著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赤足。
- (八)鞋：皮鞋為黑色素面學生皮鞋；運動鞋：綁鞋帶之運動鞋為主；襪子除特定場合、時間統一著制服時，女生著夏季制服短裙時，以穿著白色長統襪為原則。
- (九)班服：由班級統一製作之上衣，樣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；社服：由社團統一製作之上衣，樣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，僅限於社團時間穿著，前述班服及社服樣式及穿著時機應向學務處申請認證，始得穿著。

二、儀容部份：

- (一)頭髮：髮式以整齊清潔為原則。
- (二)指甲保持乾淨並定期修剪並不得擦指甲。
- (三)男生不蓄鬍，鬍鬚過長時，須不定期剃剪。
- (四)男、女生均不得戴項鍊、手鍊、戒子等飾物。
- (五)嘴唇僅可擦透明色護唇膏。
- (六)穿耳洞者，校內不得佩戴耳環，可戴耳針防止

癒合。

三、特殊個案之處理：由師長進行瞭解與輔導。因特殊需求因素需變更服儀時，應持相關證明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，並簽核校長同意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組成：

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(五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六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(六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六、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七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八、本規定經學生服儀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及提出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